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建筑行业全面加强和落实企业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建设办公室，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建设局，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园区规划建设服务中心，临沂综合保税区园区建设局、局机关相关科室、局属相关单位，各相关企业：

为加强建筑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定了《建筑行业全面加强和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9月23日



建筑行业全面加强和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强化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从根本上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结合我市建筑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强化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形成“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有效防范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和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我市建筑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继续持续稳定向好。

二、工作任务

(一) 企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范围和基本内容。

1.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的安全生产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同为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全面负责,组织落实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法律法规明确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见附件)。按照安全生产党政同责要求,企业董事长、党组织书记、总经理共同承担

并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对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

2. 企业其他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和管安全生产必须管职业健康的要求,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对安全生产综合管理负具体责任,分管技术管理的负责人对安全生产技术决策和指挥负具体责任,其他负责人承担分工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责任。

3. 企业职能部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企业职能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企业内设机构工作职责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分工,对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和措施的落实负主要责任。企业党办、工会、共青团等综合部门负责人要支持和保障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工作。

4. 项目、班组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项目、班组负责人是本项目、班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项目、班组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岗位作业标准及“一岗一清单”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工作负直接责任。

5. 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牢记本职岗位“一岗一清单”安全生产责任制要求,熟知本岗位危险致灾因素及防范措施,熟练掌握本职岗位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和避险应急救援技能,对本职岗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岗位作业标准的落实工作负直接责任。

(二)主管部门加强对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指导

督促和监督检查。

1. **加强督促指导。**各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企业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紧密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制定实施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办法或措施,及时研究解决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中出现的突出问题,督促指导企业落实好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努力实现“一企一标准,一岗一清单”,使企业形成可操作、能落实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体系。

2. **加强监督检查。**各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把企业建立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纳入年度检查计划并作为日常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督促企业落实好安全生产责任。重点监督检查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建立、公示、教育培训及考核情况。对建立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并将拒不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因此而造成严重后果的企业,纳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范围,定期向社会公布。

三、实施步骤和时间安排

分三个阶段落实:

(一)宣传发动和制定完善阶段(2021年9月至2021年11月底)。企业要按照《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参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安监总

办〔2015〕27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及本《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结合本企业实际，进一步制定完善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实习人员等）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由本企业各部门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审批签字。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成后，要在适当位置进行长期公示。

（二）培训教育阶段（2021年12月至2022年1月底）。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指定专人组织制定并实施本企业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企业要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工作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年度培训计划，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培训，确保在两个月内把全体人员普训一遍，使全体员工熟知相应部门、相应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要求，养成良好的安全习惯。要建立健全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今后，要将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培训教育常态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自任职之日起1个月内，必须熟知本职岗位安全生产责任要求和本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其他负责人和职能部门工作人员，自任职之日起半个月内，必须熟知本职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要求和分工（职能）范围内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其他从业人员（含各项目和一线从业人员），自任职（参加工作）之日起1周内，必须熟知本项目、本工作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要求。

（三）监督检查阶段（2022年2月至3月底）。各县区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对本区域所属和行管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进行督促检查。通过随机抽查、交叉检查等多种方式,扎实推进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建立和落实工作。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全面加强和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重要抓手,是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要求,践行十九大关于安全生产新理念新思想新部署新要求的重要举措。各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措施,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把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起来、细起来、严起来。

(二)认真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要求。各企业要把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亲自落实,要安排专门人员,根据工作职能、业务性质、作业要求、岗位操作规程等编制内容清晰、责任明确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特别是一线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要切合岗位、简明扼要、实用管用,并严格检查、考核等措施,持续把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到实处。各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督查、通报,督促企业按照国务院、省市精神和本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把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

作抓紧、抓实。同时,要严肃责任,对工作敷衍塞责、拖延扯皮、屡推不动、贯彻乏力的,要加大问责力度。

(三)积极开展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宣传活动。各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大对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宣传力度,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工作简报和报纸广播、电子显示屏等媒介,以及召开各类会议之机,及时发布安全生产责任制动态信息,积极营造“安全由我负责、我为安全尽责”的浓厚氛围,促进企业改进安全生产管理,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升安全生产水平,真正实现从“要我安全”到“我要安全”“我会安全”的转变。

